

张金科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422827202403000090

项目名称：来凤县中医院院门急诊综合楼家具采购及
安装服务项目（钢质家具）

采购包编号：包 2

采购人：来凤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来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电子投标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

1. 由于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若因潜在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报名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用户服务中心”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用户服务中心”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专栏。
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供应商投标系统：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用户中心中下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系统软件使用。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来凤县中医院院门急诊综合楼家具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钢质家具）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用户中心（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9时0分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计划备案号：422827202403000090
- 项目编号：422827-2024-0424
- 项目名称：来凤县中医院院门急诊综合楼家具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钢质家具）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75.00万元
- 最高限价：75.00万元
-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 合同履行期限：45天
- 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属于中小企业，按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或在供应商客户端按照操作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供应商投标系统进入布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布络湖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来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来凤县翔凤镇园林路4号

联系方式：0718-6277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来凤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来凤县翔凤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联系方式：0718-6277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业

电话：0718-6277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	来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监督管理部门	来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2.5	项目名称	来凤县中医院院门急诊综合楼家具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钢质家具）
2.6	项目地点	来凤县中医院
2.7	项目内容	中医院院门急诊综合楼家具采购（钢质家具）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75</u>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0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布络软件客服。 联系电话：400-088-5358。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0718-6277876</u> 。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10, win11；浏览器支持 Chrome, edge, 360 极速模式，不支持 IE 或者 360 兼容模式。须提前安装湖北政采证书签章助手，建议使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u> 操作说明： <u>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mem.bossholo.com/supperClient/%E4%BE%9B%E5%BA%94%E5%95%86%E6%8A%95%E6%A0%87%E5%AE%A2%E6%88%B7%E7%AB%AF%E4%BD%BF%E7%94%A8%E6%89%8B%E5%86%8C.pdf</u> 。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谈判准备	谈判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10, win11，浏览器支持 Chrome, edge, 360 极速模式，不支持 IE 或者 360 兼容模式。</u> 操作说明： <u>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mem.bossholo.com/supperClient/%E4%BE%9B%E5%BA%94%E5%95%86%E6%8A%95%E6%A0%87%E5%AE%A2%E6%88%B7%E7%AB%AF%E4%BD%BF%E7%94%A8%E6%89%8B%E5%86%8C.pdf</u>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无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全部面向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75 万元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可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或线下选择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具体放贷政策和需要提交的资料请咨询办理“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p>1. 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也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

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2.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

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5.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

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未标记要求签章的部分不用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谈判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谈判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谈判，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谈判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谈判文件中“★”标注的货物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不满足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 备注	货物
1	组合柜中上柜	40	延米	核心产品	
2	组合柜下柜	75	延米	核心产品	
3	医用双门药品柜	1	台	核心产品	
4	双门器械柜	3	台		
5	高中药柜	12	台		
6	单面低中药柜	3	台		
7	重型货架 1.5 米	20	台		
8	重型货架定制 1.4 米	1	台		
9	重型货架 2 米	6	台		
10	液体架	2	台		
11	单向库架	5	台		
12	双向库架	18	台		
13	组合药架	3	台		
14	无菌包架	4	台		
15	托帕清洗台	8	台		
16	托帕架	5	台		
17	三位输液椅	21	组		
18	三位候诊椅	47	组		
19	置物矮台	2	台		
20	检查台	1	台		
21	一位清洗台	7	台		
22	三位清洗台	2	台		
23	治疗车	1	台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要求	2 年			





★二、技术、货物要求（所有技术参数都应满足或者优于；不满足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组合柜中上柜	<p>1.1 柜体采用 $\delta 1.0\text{mm}$SECC 电解钢，产品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geq 60\ \mu\text{m}$，硬度 $\geq 4\text{H}$，连续喷涂 18H 以上乙酸盐雾试验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以上，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以上。</p> <p>1.2 电解钢板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text{ReL} \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 $\text{Rm} \geq 440\text{MPa}$，A80mm 断后伸长率 $\geq 20\%$。</p> <p>1.3 电解钢板品质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徙元素），铅 $\leq 90\text{mg/kg}$，镉 $\leq 50\text{mg/kg}$，铬 $\leq 25\text{mg/kg}$，汞 $\leq 25\text{mg/kg}$，锑 $\leq 60\text{mg/kg}$，钡 $\leq 1000\text{mg/kg}$，硒 $\leq 500\text{mg/kg}$，砷 $\leq 25\text{mg/kg}$。（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940*3</p> <p>50*61</p> <p>0mm±</p> <p>10mm</p> <p>:</p> <p>940*3</p> <p>50*50</p> <p>0mm±</p> <p>10mm</p>	延米	40	
2	组	2.1 表面处理的材料及工艺要	940*7	延	75	



	合柜下柜	求，喷涂涂层附着力测试达到 ≤ 1 级。耐冲击性（正向冲击），距离 50cm，未观察到粉末涂料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00*850mm \pm 10 mm	米		
3	医用双门药品柜	<p>2.2 涂层经过弯曲试验，小于等于 4MM 后，涂层无开裂或底材剥落。光泽射入角 60° 的情况下光泽度$\leq 60GU$。</p> <p>2.3 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测试下满足 240H 无异常。（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耐盐雾性，满足 500H 后，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leq 2.0MM$，未划痕区气泡，生锈，开裂、剥落现象。（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耐碱性，满足 5%质量分数浓度氢氧化钠溶液实验测试至少 168H 无异常（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4. 上柜尺寸 940*350*610mm$\pm 10mm$，样式为两扇对开玻璃门设计，无锁。柜门带铝合金拉手，柜体内带一层隔板，上下距离均分。中柜尺寸为 940*350*500mm$\pm 10mm$，样式为柜体带一层可调式活动隔板，</p>	940*700*1950mm $\pm 10mm$	台	1	





	<p>高低可调，无柜门；</p> <p>1. 底座铝合金型材，高度 105mm；采用 30*30mm 工业铝材 组装拼接。下柜柜体踢脚线采用 规格双边 402*11.5*14mm±5mm，铝皮厚度 为 0.1mm 的双层挤压铝塑板。</p> <p>2. 台面为 15mm+-1mm 医用人造石 英石台面，耐酸碱，防腐蚀；</p> <p>3. 下柜样式根据现场，提供可让 采购人多种选择的功能设计。</p> <p>3.1 下柜①，台面下方配两个深 度 10 公分抽屉和两列药框柜带 门，无锁。药框规格大 400*600*200mm 两个；中 400*600*100mm 六个；可根据科 室需求配备药框规格和数量。</p> <p>3.2 下柜②，脚踏液压式隐藏式 垃圾桶，双开门设计无锁，垃圾 桶采用抽拉式，配置两色垃圾 桶。</p> <p>3.3 下柜③，水盆柜，台面上安 装一位洗手池深度 25 公分，带 一个水槽配水龙头一支；下柜为 对开门设计，内部为进出水装置 一套。</p> <p>3.4 下柜④，双开门柜，台面下 带深度 10 公分抽屉 2 个，抽屉 下面为对开双门柜设计，柜内带</p>				
--	--	--	--	--	--

		<p>一层可抽拉式活动隔板，便于护理操作。</p> <p>3.5 下柜⑤，全抽屉柜，配置抽屉 8 个，其中 6 个抽屉深度 10 公分，2 个抽屉深度 20 公分。也可以根据科室需求灵活调配。</p> <p>3.6 下柜⑥，台面下带 2 个深度 10 公分的抽屉，抽屉下面带双门双锁高危药品柜，样式为带密码锁的对开门，内部带 6 个深度 13 公分的抽屉，抽屉带机械锁。</p> <p>1. 双门药品柜柜体采用 δ 1.0mmSECC 电解钢；柜体分为上下柜对开玻璃门带锁，两列放置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 400*600*200mm； 400*600*100mm； 400*600*50mm；塑料筐内部配置塑料活动式隔条能实现平均和异形分隔，塑料框壁厚\geq4mm 负载承重可达\geq60Kg 时不会反生损坏和裂纹，带标识牌；滑槽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带塑料筐位置限位块；</p>				
4	双门器	<p>型材为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δ 0.8mm, 造型为双开柜玻璃门带锁，柜内五层，每层承重</p>	940*420*1850mm	台	3	

	械柜	25Kg。	±10mm			
5	高中药柜	1. 型材碳钢管和冷轧钢板制成，分为厚度为管壁厚度1.2mm，板厚1.0mm，制造工艺工序为断料，焊接，打磨，喷涂，擦拭。	940*420*1850mm ±10mm	台	12	
6	单面低中药柜	2. 金属框架结构主体，内部全封闭，防止串药、串味。抽屉带滑槽，抽面配标签卡槽。 3. 高柜造型为分上、下柜体，上柜体上部设计双开门柜，下柜体上部设置两个隐藏式操作平台，整体配28个无锁抽屉。低中药柜台面和底座为不锈钢，整体配16个无锁抽屉。	1680*560*910mm ±10mm		3	
7	重型货架	1. 材质为冷轧钢板厚度2mm，立柱部分，立柱配有斜立管加强；中间的调节隔板冷轧钢板厚度1.0mm，产品经断料焊接打磨后喷涂成型。 2. 配置可任意调节间距的隔板四层。	1500*500*2000mm ±10mm	台	20	
8	重型货架定	1. 材质为冷轧钢板厚度2mm，立柱部分，立柱配有斜立管加强；中间的调节隔板冷轧钢板厚度1.0mm，产品经断料焊接打磨后喷涂成型。	1400*500*2000mm ±10mm	台	1	

	制 1. 4 米	2. 配置可任意调节间距的隔板四 层。				
9	重 型 货 架 2 米		2000* 600*2 000mm ±10m m		6	
10	液 体 架	<p>1. 运转车主架采用 30*34*1.2mm 阳极氧化铝型材加 工而成，阳极氧化铝型材具有抗 氧化；</p> <p>2. 滑槽采用铝塑结构，具有锁止 结构。单层承重达到 40Kg；</p> <p>3. 整车配置六层双列 ABS 周转 筐，其中二只小号周转筐 400*600*100mm；、十只大号周 转筐 400*600*200mm，塑料周转 筐承重≥60KG；周转筐内配置 ABS 隔断可平均分隔或异型分 隔，配置标识牌，周转筐规格可 根据采购人要求自由选择。</p> <p>4. 配 4 只 4 寸丝杆单片塑胶轮， 单只有效承载 50KG；其中 2 只 脚轮配置刹车。</p>	920mm *630m m*180 0mm± 10mm	台	2	

11	单向库架	1. 型材为冷轧矩管和钢板制成，矩管管壁厚度 1.2mm，板厚 1.0mm，立柱采用 2.0mm 冷轧钢板；制造工艺工序为断料，焊接，打磨，喷涂，擦拭。	850*450*2000mm ±10mm	台	5	
12	双向库架	2. 双向为 5 层可调式搁板共 10 块，单向为 5 层 5 个隔板，可平放或向下倾斜；带调结脚，便于安装。	850*910*2000mm ±10mm	台	18	
13	组合药架	1. 药架主架采用 δ 1.0mm 厚冷轧板制作而成，制造工艺工序为断料，焊接，打磨，喷涂，擦拭。 2. 滑槽采用铝塑结构，具有锁止结构，有效防止运输中物品跌落风险。单层承重达到 40Kg； 3. 外观造型为开放式双列柜，内部造型为分两列放置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200mm/400*600*100mm/400*600*50mm。	980mm*680mm*1960mm±10mm	台	3	
14	无菌包架	1. 采用不锈钢管和钢板制成，管壁厚度 δ 1.2mm，板厚 δ 1.0mm，外观整体焊接焊接，框架式结构，分为 5 层承重隔板；四只带保护套的立脚。	1600*550*1800mm ±10mm	台	4	

15	拖把清洗台	1. 拖把池整体材质 304 厚度 1.0mm 的不锈钢板经焊接打磨成型，各边角为圆弧过渡；清洗池深度为 450mm，水池台面离地高度为 880mm。配置靠背一组，水龙头一套，可便于维修和检查的带锁开关柜门一套，内部带可结合场地的进出水装置，四只带保护套的立脚。	600*600*850/980mm±10mm	台	8	
16	拖把架	2. 拖把架产品整体材质由 25*1.2 不锈钢管材和 304 不锈钢板材经焊接打磨而成，厚度均为 1.0mm。产品配置两支横杆，上下各一根并且各带六支挂钩，底部造型接水盘和出水孔；带 4 只 4 寸静音面包脚轮，带对角刹车。	1200*600*1800mm±10mm		5	
17	三位输液椅	1. 三人座位设计，座椅和靠枕高泡和 PU 皮。配置输液杆。	1920*600*420/700mm±10mm	组	21	
18	三位候诊椅	2. 整体钢质镀铬，座面与靠背为冷轧钢板；	1800*680*420/800mm±10mm		47	

19	置物矮台	1. 材质为冷轧钢板厚度 1.2mm，立柱部分；放置东西的承重部分的冷轧钢板厚 1.0mm。 2. 产品经断料焊接打磨后喷涂成型。立脚式，底部均带塑料脚垫保护地面。	1200*600*120mm ±10mm	台	2	
20	检查台	1. 材料由不锈钢管厚度 1.2mm 和钢板板厚 0.8mm 组成。 2. 台面下方两侧共配 8 个抽屉，台面表面镶嵌高强度高透钢化玻璃板，内部配置检查灯，立脚式，底部均带塑料脚垫保护地面。	2000*1100*800mm ±10mm	台	1	
21	一位清洗台	1. 整体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 0.8mm，经焊接打磨成型，水池各边圆弧过渡。水池深度为 450mm ± 20mm，台面离地高度为 880mm ± 20mm，每位清洗槽配置一套通用出水阀和水龙头。	600*600*850/980mm ±10mm	台	7	
22	三位清洗台	2. 洗手池下方带活动式柜门，便于内部结构安装和维修，内部带可结合场地的进出水装置，采用四脚立柱，底部均带塑料脚垫保护地面；	1800*600*850/980mm ±10mm	台	2	
23	治疗车	1. 推车立柱铝合金型材，侧板背板厚度为 4mm 工业铝塑板，。 2. 台面为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壁厚 ≥ 2.8mm 增加承载力，台面高度 ≥ 60mm 保护	740*520*960mm ±5mm	台	1	

	<p>物品防止跌落，台面可防碘伏等有色液体浸染，浸染能力$\geq 120H$内不会被有色液体侵染。底座高度$\geq 38mm$。其中最底层台面距离地面高度$\geq 185mm$。且推车在空载跨越$\leq 50mm$高度垂直障碍时不会因为自身重心不稳而发生倾倒。</p> <p>3. 抽屉内部配塑料筐壁厚$\geq 4mm$，规格$400 \times 600 \times 100mm$，负载承重可达$\geq 60Kg$，带塑料活动式隔条，带标识牌，对分隔进行标识。带一层抽屉. 一个隔板，ABS 文件盒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污物桶；一个侧抽板，扶手，4只4寸静音脚轮带刹。</p> <p>4. 推车塑料材料的理化性能至少达到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要求的室内使用 500H 后，塑料材料冲击强度的保持率$\geq 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3级。</p> <p>5. 为避免院感事故，推车在耐霉菌性黑曲霉，产黄青霉，桔青霉，绿色木霉各项均为≥ 1级。</p>				
--	---	--	--	--	--

★三、商务要求（所有技术参数都应满足或者优于；不满足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基本要求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1.1、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geq 1400\text{mm}$ 时，允许偏差 $\leq 3\text{mm}$ ；
对角线长度 $< 1400 \geq 700\text{mm}$ ，允许偏差 $\leq 2\text{mm}$ ；对角线长度 $< 700\text{mm}$ ，允许偏差 $\leq 1\text{mm}$ 。

1.2、底脚平稳性允许偏差 $\leq 2\text{mm}$ 。

1.3、台面平整度偏差 $\leq 0.2\%$ 。

1.4、结构牢固，各部件尺寸标准，平整、光洁，纹理清晰，表面无脱胶、透胶和鼓泡现象。板件之间的连接须全部采用预埋件或三合一连接,不得使用直攻螺丝连接固定。

1.5、各零部件和五金配件（包括锁具、门铰、暗拉手）牢固，使用灵活，各配件不得少件、漏件、透钉等现象。

2、货物采用下表“技术标准”中的指标，并不得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指标。

(二) 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如有新标准必须按新标准执行)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6-1997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199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241-2013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与规范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保证其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材质：

3.1 选材必须全面满足采购方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及其质量要求。

3.2 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投标文件应详细列出家具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放射性控制指标、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4. 投标人应对家具产品的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等方面做出详细说明。详细描述家具名称、款式与规格、使用材料、适用环境条件、用途与范围、结构特征与技术指标、使用保养与安装、注意事项等内容。

5. 投标文件应详细注明货物（包括材料、五金件等）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

6. 包装：原厂包装，交货时应保证包装的完整性。

7. 安装：所有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安装。

（四）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五）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来凤县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

（六）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将由依法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质量由中标人委托具备合格资质的质量检验等部门进行检测，检验费由中标人支付。

（七）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所供家具验收合格完成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后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90%，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后一次行付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必须对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标准或者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进行质保。质保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上门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3、在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免费更换（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除外）。

4、在保修期外，更换或维修只收取部件材料费；需维修的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需要更换的在接到通知后的三日内完成。

5、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及时响应售后服务的要求。

6、货物因搬迁等原因需要拆迁再装的，提供一次免费再安装服务。

（九）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货物的生产、供应、运输、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含税费）。

2、对于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一切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之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之中。

（十）相关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设计）或货物（设计）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 第一轮谈判

1.1 谈判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谈判的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将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谈判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谈判

2.1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谈判程序同第一轮谈判。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3.2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谈判小组应当对照本章“三、评审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对提交修正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6.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商务技术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7. 评审报告

7.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5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声明函）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谈判报价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按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的；
2	其他实质性要求	（1）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响应的要求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p>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p> <p>未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未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p>
4	响应文件编制	<p>《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的；</p> <p>磋商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和加盖公章的；</p> <p>以分公司形式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其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p> <p>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的；</p>
5	围标串标情形	<p>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谈判情形。
--	--	---------

（三）商务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对照《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见谈判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见谈判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见谈判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见谈判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以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谈判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见谈判文件）

。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谈判文件）元（¥：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谈判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谈判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谈判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谈判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谈判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谈判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谈判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谈判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谈判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谈判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谈判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 以上3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应当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谈判竞争相关事宜,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

_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

……

4、若成交,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成交, 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成交,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
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总价	交货期限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价(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